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4 年度 报告中相关数据等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由于统计口径不一致，经财务部最后核实，导致公司 2004 年度报告中第九节“重要事项四（二）重大担保事项”中关于公司违规担保情况的统计数据披露不正确，经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同意财务部核实后的更正数据，现特作如下更正，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更正前 (2004年报披露数据)	更正后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64,484.93	47,749.23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64,484.93	65,227.08
违规担保总额	64,484.93	65,227.08

另外，公司 2004 年度报告中多处出现公司审计意见的文字说明，其中第七节“董事会报告”中“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中关于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审计意见的文字说明与其他几处不一致，现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文字：“本报告期，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更正后文字：“本报告期，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此更正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25 日